2019年7月

香港保險顧問聯會
THE HONG KONG CONFEDERATION
OF INSURANCE BROKERS

會長感言



親愛的會員:

移交監管職能的工作已 進入倒數階段,聯會正 準備於2019年9月23日 把規管保險經紀的責任 交回保險業監管局(以下 簡稱「保監局」)。保監局

在完成了一連串的業界諮詢後,大部份諮詢文件現正展開公眾諮詢。與此同時,聯會正與保監局商討確切的過渡安排,我們的秘書處和相關人員接下來會密鑼緊鼓,籌備所有相關事宜。衷心感謝您們每一位在諮詢期間給予的寶貴意見,我們已將大部分意見代為向保監局轉達,或是已經進行商討,供保監局考慮。若您們想查閱我們對公眾諮詢文件的回應,可以向秘書處索取副本。

保險市場進入緊縮時期多年,而某些類別的業務空間亦日漸收窄,部分零售業務實行去中介化,然而因應現時地緣政治的風氣、貿易禁運、經濟制裁、越來越多蓄意破壞、恐怖活動、政治暴力,以及氣候改變帶來的多變天氣,事實上中的角色變得更為重要。因此,經紀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,並擔任他們的顧問,亦更顯重要。

今年較早前,我前往羅馬出席 World Federation of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(WFII) 的世界理事大會。大會上眾人看法類近,又探討了多個問題,涵蓋保險數碼化及去中介化、保險中介的角色及酬金、保險科技 (InsurTech) 及風險為本資本。我亦加入香港貿易發展局的代表團前往布達佩斯,推廣「一帶一路」倡議,這對香港一般保險經紀來說可說是莫大機遇,他們有能力去應付複雜、多線及跨司法管轄區的計劃。

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正檢視持續專業培訓(CPD) 課程,找出與我們會員相關,以及會員感興趣的課程。 今年稍後我們將會公佈經FIS核准的課程及其他CPD 課程,範疇包括技術學科、索償及其他保險管理相關課程。在此,再次感謝各位會員提出意見,每一次都幫助 我們定立更高的標準。

當我們為著即將來臨的改變做準備時,祝願您和摯愛家人渡過一個愉快的暑假。■



B.S. Rath 先生 會長 | 2019年7月

CIB 開展新序幕

較早前,保監局行政總監張雲正及其多名資深同事表示,希望香港保險顧問聯會能繼續代表香港保險經紀發聲,反映他們的需要,並就行業發展和計劃提出意見。常委會認為這項職能非常重要,受到業內、監管機構及政府權威認可,代表保險經紀發聲,對保險經紀的未來發展絕對有利。

張先生在2018年底的聯會年度研討會上發言時表示:

我們肩負共同目標,致力促進香港成為全球風險管理中心和地區保險樞紐。對此你們責任重大,必須努力不懈,以保障你們的權利,請考慮一下以下觀點......

首先,由於保監局建立企業文化和執行協議需時, 聯會應繼續履行其重要的職責,收集和反映業內對 監管政策和實踐的意見。

最後,面對環境迅速發展,風險管理組合愈見五花

百門,聯會可成為行業明燈,引導業內人士面對挑戰,適應變化。今天其中一個演講的主題為保險科技(Insurtech),相信你們已經有所得著。

過去25年來,聯會的主要角色為自律監管機構。其實除此之外,我們同時亦是積極的專業代表及説客,有關職能可追溯至1979年當 Hong Kong Insurance Brokers Association 成立時。保監局期望聯會在未來繼續代表保險經紀發聲,了解並反映他們的需要,為此我們已與法律顧問展開討論,重新編制聯會章程細則。我們將緊貼時勢,以積極正面的方式,在卸下監管職能後,重新制定專業、具代表性的章程條文,為聯會揭開新的序幕,為成員創建更美好的未來。■

有關《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》草擬本的諮詢

過去幾個月,我們不遺餘力地研究保監局提交的《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》諮詢文件。草擬本部份內容用上了模糊的字眼,可能會導致誤解和混淆,所以我們已向保監局提供明確而詳細的意見,就守則的實用性和清晰度提出了許多務實建議。

我們向保監局提供的建議,涵蓋五個關鍵要點。第一,文件應就「客戶」提供一個更清晰的定義,而非與「保單持有人」的定義融合。根據《保險業條例》,「保單持有人」定義廣泛,可包括與保險經紀沒有任何交易的人士。「保單持有人」可以是一份保單之中眾多受保人之一,不一定在保險經紀認知範圍內,甚至沒有登記過名字,或者不時轉變。因此,我們認為如果要保險經紀對從未接觸的人士負責,並不恰當、也不公平。

第二個問題在於守則要求經紀在任何情況下,均需取得已簽妥的客戶協議書。在現實情況下,經紀很多時難以要求客戶簽署並交回協議書。我們的會員都有相關類似經驗,大多數客戶實際上並不會這樣做。我們向保監局提出這項要求不切實際,建議採用默認接受的方式,即客戶一旦提出程序可以繼續,便等同於已同意《經紀商務條款協議》條款。

此外,我們亦指出守則某種程度上可能沒有實際作用,因為文件本身有條文提及守則並不全面,並沒有向持牌經紀提供明確指引。另一條文規定經紀必須從多個保險公司,搜羅足夠的保險產品以供客戶選擇;我們已向保監局提出,這項條文對我們的會員來説並不可行,因為某些產品只由少數保險公司提供。我們建議修訂此條文,改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,才要求經紀必須從多個保險公司搜羅足夠的保險產品。再者,附注4沒有提供市場標準,規定過於模糊和主觀。

我們提出的另一項建議,牽涉經紀對保險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的必要性。首先,我們不少會員根本沒有資源進行盡職審查,但更重要的是,香港所有的保險公司都由保監局規管,或受其註冊地的類似機構監管,因此我們已要求他們正視這個問題。

跟往常一樣,我們會繼續促請保監局採取合理而可行的 政策方針,好讓我們的會員能在行內發揮其獨特作用。 我們深明「一刀切」並不實際,因此一如既往,我們將繼續 向保監局直接提供明確的意見,為會員爭取最大利益。■

其他重要的監管要求

聯會嚴謹地審視了保監局發表的《保險(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)規則》,並已成功爭取完善草案,以保障保險經紀的利益。以下是其中四項最重要的修訂:

■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的最低要求

保監局建議將有關金額即時提升至港幣500,000元,但聯會認為這項改變會對我們規模較小的會員造成困難。我們明白保監局決意要提升金額,因此我們建議採取逐步增加的方式,並欣然報告保監局已同意下述時間表:

分階段增加金額的修訂	港幣
由新制度實施日至2021年12月31日	100,000
由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	300,000
由2024年1月1日開始	500,000

■專業彌償保險

鑒於專業彌償保險的最低彌償限額已經制定多年,並且一直保持不變,保監局決定提高有關限額。聯會深知專業彌償保險是許多會員的主要成本因素,基於最初基本原則並無改變,因此有關金額理應維持原來水平,而保監局亦同意將最低彌償限額保持為港幣300,000元,最高彌償限額則為港幣75,000,000元。

■會計記錄披露

應聯會要求,針對保險經紀公司已審計財務報表中有關可收取的保費、介紹費收入及介紹費支出的披露要求,全部將被撤銷。

■保險代理事宜

有代理人提議將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,從現在的四間大幅提高。聯會對此極力反對,指出這項改變將會令客戶很難辨別代理人究竟代表哪間保險公司,導致客戶可能無法獲得賠償,而且代理人的職能將變得與經紀無異。如果確定並通過增加有關限額,代理人的職能便與經紀一樣,義務則也應當一樣,故也必須購買專業彌償保險。因此,我們很高興保監局已否決有關提議,將保險人上限維持為四間。■

兩份保險守則草擬本的諮詢

近日,兩份保險守則草擬本正進行業界諮詢,聯會會繼續嚴密研究其實用性,為經紀爭取最大利益。

關於《長期保險保單轉保指引》草擬本,我們質疑為何經電子渠道銷售的產品,不用填寫財務需要分析表格。

同樣地,我們亦對《銷售投資相連壽險(ILAS)計劃產品指引》草擬本提出質疑,為何產品經電子渠道

銷售的話,毋須向客戶提供產品説明,亦不用填寫 財務需要分析表格。

財務需要分析表格用以保障客戶利益,一直都是一項重要的監管工具,因此聯會對於豁免財務需要分析表格的做法表示高度關注。此外,我們全力保障銷售人壽和投資保險的經紀,以免他們遭遇不公平競爭,因此我們的專責小組委員會將就事件進行詳細審議。■

會員意見

未來數月,我們的常務委員將陸續安排與 會員見面,了解會員對我們現時的表現有 何看法,查詢您對我們的期望,以及您 希望CIB將來為會員提供什麼服務。我們 期待聆聽您的寶貴意見。■

持續專業培訓(CPD)進修講座

在今年稍後的時間,我們將舉辦數個與本地議題相關的CPD講座,部份講座將以廣東話授課。建議涵蓋的議題包括:

- 保險原理與實務
- 一帶一路和大灣區先導計劃
- 長者年金計劃税務寬減
- 金融科技
- 提升溝通技巧
- 人壽保險銷售的規定

期待會員熱烈參與。■

「請與我們聯絡, 讓我們了解您的 想法和意見!」

- 聯會會長 B.S. Rath 先生

新一期專業培訓資助計劃(FIS)撥款

聯會現時是本港提供FIS 專業課程的最大主辦單位, 佔政府總資助撥款約70%。 我們的一日或兩日專業課程, 均由海外專業行內人士出任 客席講師,備受歡迎。



為配合政府的政策發展,我們近日安排了一連串有關海事 保險的講座。

我們欣然宣佈新一期FIS資助已經獲批,新一期課程將於2019年9月舉辦。詳程將刊載於下一期<CIB會訊>。■



專業培訓(FIS)數據 - 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



38



52



2,243

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是您在業界的代表, 歡迎與我們分享您的意見!

保監局設定新的CPD時數 過渡安排

各會員請注意,保監局已將2020年7月31日 設定為過渡後的首個CPD評估期計算日,因此 業務代表需於首個評估期(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7月31日)內,獲取16個CPD時數。■

為將來繼續努力

在未來的日子,我們將致力提供更多有關本地議題的CPD課程,並繼續提供專業的FIS課程。此外,我們計劃提供守則咨詢服務及提升溝通與IT平台的發展。■

聯會關注的特別議題

聯會其中的職能包括研究新立法例的可行程度,積極與政府和業內持份者合作。我們近日參與關於僱員補償保險的簡報會,和舉辦關於自願醫保計劃的講座,出席者相當踴躍現身支持,我們希望有關活動有助提高業內人士對相關議題的認知。■



僱員補償保險簡報會 2019年6月4日



自願醫保計劃講座 2019年6月19日

聯會參與國際會議

本年初,聯會會長Rath先生出席多個海外保險會議。聯會為World Federation of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(WFII)的重要成員,於3月下旬及4月初,Rath先生代表著香港經紀的整體利益,遠赴意大利羅馬,參加WFII 2019年度世界理事大會。另外,Rath 先生於3月份獲香港政府邀請,參加香港商界及專業人士到訪歐洲格魯吉亞及匈牙利兩地的代表團,期間Rath先生出席了匈牙利的部份。

詳情請參閱今期會訊內《會長感言》。■

即將舉行的活動

以下為即將舉行的兩項精彩活動:

- 2019年度研討會 將於2019年11月 4日(星期一)假香港柏寧酒店舉行
- 2019年會員週年大會 暫定於2019年12月的首星期舉行

活動詳情將於稍後公佈,歡迎會員踴躍參與。■

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是您在業界的代表,歡迎與我們分享您的意見!

電話: 2882 9943 傳真: 2890 2173 電郵: info@hkcib.org

地址:香港炮台山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07室

出版商:The Giles Agency 代表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出版編輯委員會: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公共關係及宣傳小組委員會